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 30 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 88 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一名、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因此表决方式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30。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 88 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2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7: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蔡云、张国石

2、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3、传真：0791-88197020

4、邮政编码：330096

5、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 88 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1”

2、投票简称：“恒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重要提示：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 中打“√”的按废票处理；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0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被申请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被申请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控股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进电化”）的另一方股东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先进”）申请对湘进电化进行强制清算。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湘 03 清申 3 号】（以下简称“裁定书”）和《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决定书》【（2021）湘 03 强清 2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香港先进对湘进电化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成立清算组，具体内容如下：

一、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湘清终 5 号民事裁定，其应当依法裁定受理香港先进对湘进电化强制清算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香港先进对湘进电化强制清算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的规定，指定下列人员组成湘进电化强制清算组：

负责人：胡肖华

成员：王玉好、陈伟军、黄湘、周通、朱晓艳、王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湘进电化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一直处于关停状态，清算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决定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12 月份销售、近期新增土地储备及产业园招商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1 年 12 月份销售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 169.85 万平方米，签约金额 181.17 亿元。

2021 年 1-12 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 1,204.2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53%；累计签约金额 1,345.58 亿元，同比增长 5.87%。

上述签约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初以来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2 月初以来，公司下属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在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取得了一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金寨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85%）在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 185 万元取得金寨县 JZZB-GT-2021-60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寨县 JZZB-GT-2021-60 号地块位于六安市金寨县县城新区金叶路以西，出让面积 2,057.14 平方米（折合 3.09 亩），容积率≥1.0 且≤1.6，建筑密度≤20%，绿地率≥40%。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住宅及配套商业），住宅用地期限 70 年，商业用地期限 40 年。

三、产业园区招商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产业园区未签订新的招商项目。

四、备查文件

1、金寨县 JZZB-GT-2021-60 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0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并购基金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并购基金的情况概述

2016 年 7 月 14 日，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

根据产业并购基金各合伙人于 2016 年签订的《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存续期到期，合伙期限届满，全体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后应当解散。2021 年 8 月，产业并购基金召开合伙人大会决议解散基金，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拟定了《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清算工作规程》开展产业并购基金清算工作，并通过了《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清算方案》（以下简称“清算方案”），同意执行清算方案，推进清算工作。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清算分配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产业并购基金清算方案执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8 月 17 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8 月 7 日分别发布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出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签订<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远期收购协议>的公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关于接受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清算分配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产业并购基金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产业并购基金清算组发来的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产业并购基金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注销产业并购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0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7 日 09:15-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2022 年 1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 A1 座 10 层 1004 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枳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股份 367,837,7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9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365,917,9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01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1,91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7%。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7,827,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9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赵会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7,827,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9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振、王以璇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金占用的基本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公司股东胡卫林先生存在通过公司重要供应商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圆”）占用公司资金事项。2019 年扬子新材预付汇丰圆 3.4 亿元，系公司股东、时任公司总经理胡卫林先生超额支付汇丰圆预付款，并通过向汇丰圆拆借资金，形成资金占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3）。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中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作了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了胡卫林先生提供的还款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6）。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胡卫林先生申请对原定的资金占用还款期限延期至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16），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30,439.43 万元，截止 2021 年 4 月 28 日，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27,206.92 万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8-10），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27,012.92 万元，截止 2021 年 8 月 25 日，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26,824.92 万元。

2021 年 11 月，公司收到胡卫林先生偿还的占用资金 2,244.02 万元，截止 2021 年 11 月 10 日，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24,580.90 万元。

二、解决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胡卫林先生偿还的占用资金 431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24,149.90 万元。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目前相关还款计划仍在实施执行中，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推进该事项解决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7.7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三期）》（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

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8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63%，最高成交价为 15.3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70 元/股，成交金额为 29,871,489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四期）》（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1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80%，最高成交价为 11.2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22 元/股，成交金额为 20,657,669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第三期及第四期回购股份共计 3,89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42%，成交总金额为 50,529,158 元（不含交易费用），两期回购均价约为 12.96 元/股。公用用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为 3,899,100 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899,100 股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4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 30,334,998 元，其中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出资 8,402,400 元，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27.70%；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总金额为 21,932,598 元，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72.3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包括研发、销售、生产、管理等）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或关键岗位员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2 年 1 月 6 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锁定期满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考核结果分两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各为 5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 3,899,100 股，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锁定期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公司最终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2,019.73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 2022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19.73	1,514.80	504.93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7 日 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7 日 0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99,385,7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41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85,270,9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77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4,114,8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40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635,7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0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20,9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4,114,8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402%。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399,383,0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633,0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816%；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1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399,002,2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40%；反对 383,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252,2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3800%；反对 383,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62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0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赵庆福先生、副总经理范庆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庆福先生、副总经理范庆吉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赵庆福先生出、范庆吉先生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庆福先生、副总经理范庆吉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赵庆福先生、范庆吉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庆福	集中竞价	2022-01-05	20.22	26,700	0.0084
	集中竞价	2022-01-06	20.21	207,675	0.0656
范庆吉	集中竞价	2022-01-05	20.37	20,000	0.0063
	集中竞价	2022-01-06	20.24	60,000	0.0190
	集中竞价	2022-01-07	20.18	82,300	0.0260
合计		–	–	396,675	0.1253

赵庆福先生、范庆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参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庆福	合计持有股份	937,500	0.2961	703,225	0.22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275	0.074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3,225	0.2221	703,225	0.2221
范庆吉	合计持有股份	649,200	0.2051	486,900	0.15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300	0.0513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6,900	0.1538	486,900	0.153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3、赵庆福先生、范庆吉先生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